

证券代码：600816

股票简称：建元信托

编号：临 2023-089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慈善信托计划的议案》

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3 万元设立慈善信托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订<审计业务约定书>与<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>的议案》

同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 2023 年度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与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其中，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24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上述费用较 2022 年度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《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

同意制定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信托公司治理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后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3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对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（2023 年 12 月修订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对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（2023 年 12 月修订草

案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恢复计划>与<处置计划建议>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，同意对公司《恢复计划》和《处置计划建议》进行更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